

#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第 2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27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第 28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擬訂研究參與者保護政策方針並規劃稽核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擬訂研究參與者保護政策方針並規劃稽核事宜，特設功能性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諮委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制定本校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倫理方針；
  - （二）研擬提升研究參與者保護相關措施；
  - （三）規劃稽核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暨行政中心事宜；
  - （四）其他與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政策事宜。
- 三、諮委會由校長聘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，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，各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同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至少應包括倫理、法律、社會或行為科學等專家、服務區域內之校外專家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諮委會定期每年度開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各相關領域代表列席，會議紀錄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